

內政部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

壹、依據：八十五年全國治安會議犯罪預防組決議事項第六項——

第一目：積極推行社區守望相助。

第二目：普遍推廣家戶聯防警報連線系統。

貳、目標：結合社區資源，落實治安安全民化，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參、實施地區：台灣地區。

肆、工作項目及執行要領：

工作項目	執行要領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完成日期
一、(一)成立 會報 工分劃規、	1.中央成立「守望相助督導會報」，由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軍管區司令部副司令、本部營建署署長、消防署署長、民政司司長、社會司司長及警政署署長組成，策劃、協調與督導全國推行守望相助，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相關事宜。 本會報由本部部长為召集人，秘書業務由本部警政署辦理；各機關分工如下： (1)行政院新聞局：策劃並指(督)導各級政府，辦理推行守望相助宣導事宜。 (2)軍管區司令部：策劃並指(督)導後備軍人組織，配合各級政府執行守望相助工作。	本部(警政署)	行政院新聞局、軍管區司令部、本部營建署、消防署、民政部、社會司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p>(3)本部營建署：策劃並指(督)導各級政府，督(輔)導公寓大廈，依法成立管理組織。</p> <p>(4)本部消防署：策劃並指(督)導各級政府編訓義勇消防人員，並辦理急難救護及災害防救事宜。</p> <p>(5)本部分政司：策劃並指(督)導各級政府輔導村(里)及社區成立守望相助組織。</p> <p>(6)本部社會司：策劃並指(督)導各級政府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推行守望相助事宜。</p> <p>(7)本部警政署：策劃並指(督)導各級政府辦理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及輔導商店住戶裝設家戶聯防、警民連線或錄影監視系統。</p> <p>2.省及直轄市政府成立「守望相助輔導會報」，由省(市)長為召集人，秘書長為執行長，策劃、執行與督導省(市)推行守望相助，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事宜；其編組與分工除增列財政單位及省會報納編軍管區司令部政戰部副主任外，其餘比照中央辦理。</p> <p>3.縣(市)成立「守望相助規劃輔導會報」，由縣(市)長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長，召集團管區司令部、新聞、民政、社政、營建、消防、財政及警政(警察局及警察分局)等單位主管組成，規劃、執行與督導縣(市)推行守望相助，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事宜；秘書業務由警察局辦理。</p> <p>4.鄉(鎮、市、區)成立「守望相助執行會報」，由鄉(鎮、市、區)長為召集人，秘書(主任秘書)為執行長，召集鄉(鎮、市、區)公所民政、社政、建設(經建)、工務等業務單位主管、村(里)長、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及警察分局業</p>	<p>省、直轄市政府</p> <p>縣(市)政府</p> <p>鄉(鎮、市、區)公所</p>	<p>軍管區司令部 (團管區司令部)</p> <p>團管區司令部</p> <p>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村(里)辦公處、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p>	<p>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p> <p>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p> <p>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p>
--	--	--	---	--

談座導宣、二		
(二)座談	(一)宣導	(二)管制 執行
<p>1. 邀集各級民意代表、村(里)、社區及公寓大廈守望相助組織幹部、後備軍人幹部、義勇人員幹部、巡守員、社區志工、支持及參與。</p> <p>2. 媒體宣導： 製作短片、標語，利用無線電視台、廣播電台、電子看版，電腦網際網路、車廂外體及平面媒體等傳播工具，籲請民衆</p> <p>3. 遇民衆發生治安事故時，隨機宣導實施守望相助及裝設保全設施之效益。</p>	<p>1. 平時宣導： 利用各種機會以犯罪預防之成功案例為素材，力陳守望相助工作乃攸關個人和家庭生命財產安全，促使民衆產生共鳴。</p> <p>2. 遇機宣導： 遇民衆發生治安事故時，隨機宣導實施守望相助及裝設保全設施之效益。</p>	<p>務主管、警察分駐(派出)所主管組成，秘書業務由召集人指定，辦理下列事項：</p> <p>(1) 推行鄉(鎮、市、區)守望相助相關事宜。</p> <p>(2) 輔(督)導村(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組織、巡守隊及裝設保全設施事宜。</p> <p>5. 推行守望相助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組織系統表如附件一。</p>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各級會報	各級會報
團管區司令部、後備軍人輔導中	村(里)辦公處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定期辦理

<p>三、建立體系</p>		<p>(一) 建立基本資料</p> <p>1. 守望相助組織： (1) 轄內現有村里、社區及公寓大廈。 (2) 已登記成立守望相助組織或管理委員會之村里、社區及公寓大廈。 (3) 已成立巡守隊之村里、社區、公寓大廈。 (4) 居民有意願唯尚未成立巡守隊之村(里)、社區及公寓大廈。 (5) 依人口密度及治安狀況分析，認應成立巡守隊之村(里)、社區及公寓大廈。</p> <p>2. 保全設施： (1) 金融機構、銀樓當舖、加油站、二十四小時營業場所、各級首長官邸、民意代表服務處與住所等裝設情形。 (2) 一般商店住戶有意願唯尚未裝設保全設施者。 (3) 交通要衢及重要路口裝設之錄影監視系統。 (4) 其他位處繁雜地區或因建物用途特殊，經研判必須裝設保</p>	<p>鎮、市、區) 公所</p> <p>直轄市、縣(市) 政府、鄉(鎮、市、區) 公所</p> <p>各級會報</p>	<p>心、退休警察人員協會</p> <p>村(里) 辦公處</p>	<p>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p> <p>視需要辦理</p> <p>經常辦理</p>
---------------	--	---	---	-----------------------------------	---

(二)健全組織及成立巡守隊	<p>全設施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村(里)及社區成立守望相助組織。 2. 督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 3. 對現有守望相助組織列冊追蹤，輔(督)導持續運作。 4. 優先輔導繁雜地區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組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村(里)辦公處及分駐(派出)所為核心，結合義勇人員、後備軍人及社區志工，成立巡守隊；一般地區逐步辦理。 5. 對轄內二十四小時營業場所員工實施編組，擔任守望工作。 	<p>鄉(鎮、市、區) 公所、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p>	<p>直轄市、縣(市)政府 團管區司令部</p>	<p>經常辦理</p>
(三)結合業保全	<p>保全公司現已受僱從事村(里)、社區及公寓大廈巡守工作者，協調結合為地區巡守隊。</p>	<p>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p>	<p>鄉(鎮、市、區)公所</p>	<p>經常辦理</p>
(四)輔導裝設保全設施	<p>1. 商店、住戶保全設施：就下列系統，輔導民衆視實際需要擇一種或數種裝設： (1) 家戶聯防系統： 由商店、住戶相互協調，結合鄰居五至十戶為一個裝設單位，發生急難事故時互相通報、支援，發揮自衛自救功能。 (2) 警民連線系統： 商店住戶與警察機關(構)直接連線，遇不法侵害時，透過電信網路，立即反映於警方電腦報警系統，提供完整之報案資料，俾迅速處理。 (3) 錄影監視系統： 輔導金融機構、銀樓當舖、加油站、二十四小時營業場所、各級首長官邸、民意代表服務處與住所及其他繁雜場所裝設，藉以嚇阻犯罪，產生預防效果，或循線查察不法。</p>	<p>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p>	<p>村(里)辦公處</p>	<p>經常辦理</p>

練訓習講、五		繫聯用運、四	
(三)示範 觀摩	(二)巡守 員訓 練	(一)幹部 講習	(二)協調 聯繫
遴選績優守望相助組織辦理示範，同時展示保全設施，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以警察分局為單位，每半年輪流集中巡守員，實施訓練一次，或視治安需要或應巡守隊之請求，隨時辦理。	召集營建、民政、社政、警政及後備軍人管理機關幹部，講解構想，溝通觀念，統一作法。	對守望相助組織及巡守隊實施下列作為，掌握社會動態，預防犯罪發生： 1. 交換資訊。 2. 相互支援。 3. 聯繫訪問。 4. 舉辦座談。 5. 協助急難救護及災害防救。 6. 其他服務事項。
(政府)	直轄市、縣(市) (派出所)所	本部、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
公所、警察分局	鄉(鎮、市、區) (公所)	軍(團)管區司令部、鄉(鎮、市、區)公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定期辦理	定期辦理	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經常辦理
			(一)託付 任務
			2. 重要處所監視系統：選定重要公共場所、路口及交通要衢，裝設錄影監視系統。 託付守望相助組織、巡守隊及巡守員任務如下： 1. 協助維護巡守區域內及其周圍之安全。 2. 提供犯罪線索，舉發違法、違規案(事)件。 3. 建立社區交通秩序。 4. 與轄內機關、機構、學校、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聯繫。 5. 協助急難救護及災害防救。 6. 其他服務事項。
			鄉(鎮、市、區)公所、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團管區司令部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經常辦理

六、獎勵、慰問	
(一)獎勵	<p>1. 下列單位或人員得報由本部獎勵或表揚：</p> <p>(1) 輔（督）導成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組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巡守隊，有具體成效之單位或人員。</p> <p>(2) 持續運作一年以上，有效改善、維護巡守區域治安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組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巡守隊。</p> <p>(3) 有具體優良績效之巡守員。</p> <p>(4) 策劃辦理推行守望相助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著有績效之單位或人員。</p> <p>2. 行政人員獎懲規定，由各機關依地區特性自行訂定報上一級機關核定後實施。</p>
(二)慰問	<p>對執行守望相助巡守工作因而致傷殘或死亡者，適時慰問。</p>
	各級會報
	每年五月
	適時辦理

伍、實施步驟：各有關機關分別依據本方案，研訂具體實施計畫，積極辦理。

陸、計畫目標：以全國有意願及環境複雜，認有必要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之村里守望相助組織一、五三四處、社區守望相助組織一、

二〇二處、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四、六八七處，合計七、四二三處為基數（統計日期：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下列目標：

一、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分三階段辦理：

(一) 第一階段：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部分，完成百分之七十：

1. 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合計五、八一七隊。

2. 另輔導增設家戶聯防、警民連線及錄影監視系統合計二七、五八九處。

(二) 第二階段：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部分，完成百分之八十六：

1. 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合計六、三九九隊。

2. 另輔導裝設家戶聯防、警民連線及錄影監視系統三〇、三四八處。

(三) 第三階段：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部分，完成百分之九十五：

1. 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合計七、〇三九隊。
 2. 於重要公共場所、路口及交通要衝，裝設錄影監視系統二千處。
- 二、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持續規劃執行。

柒、督導考核：

- 一、每階段及每年年度結束後，由中央「守望相助督導會報」派員組成聯合督導考核小組，分赴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地瞭解推行守望相助工作成效，並依據成績辦理獎懲及頒發績優單位（人員）獎勵金；督導考核要點如附件二。
- 二、委託學術機構於每年六月，對執行成效完成評估，深入瞭解民衆對於治安改善之滿意度，據以精進各項作為。

捌、經費：

- 一、執行守望相助巡守勤務所需之管制裝備如無線電機、電警棒等，及重要處所或路口錄影監視系統，由本部購買配發，一般裝備由村（里）、社區、公寓大廈守望相助組織或巡守隊自行購置；「守望相助巡守隊裝備使用管理規定」如附件三。
- 二、設備費、獎勵金及慰問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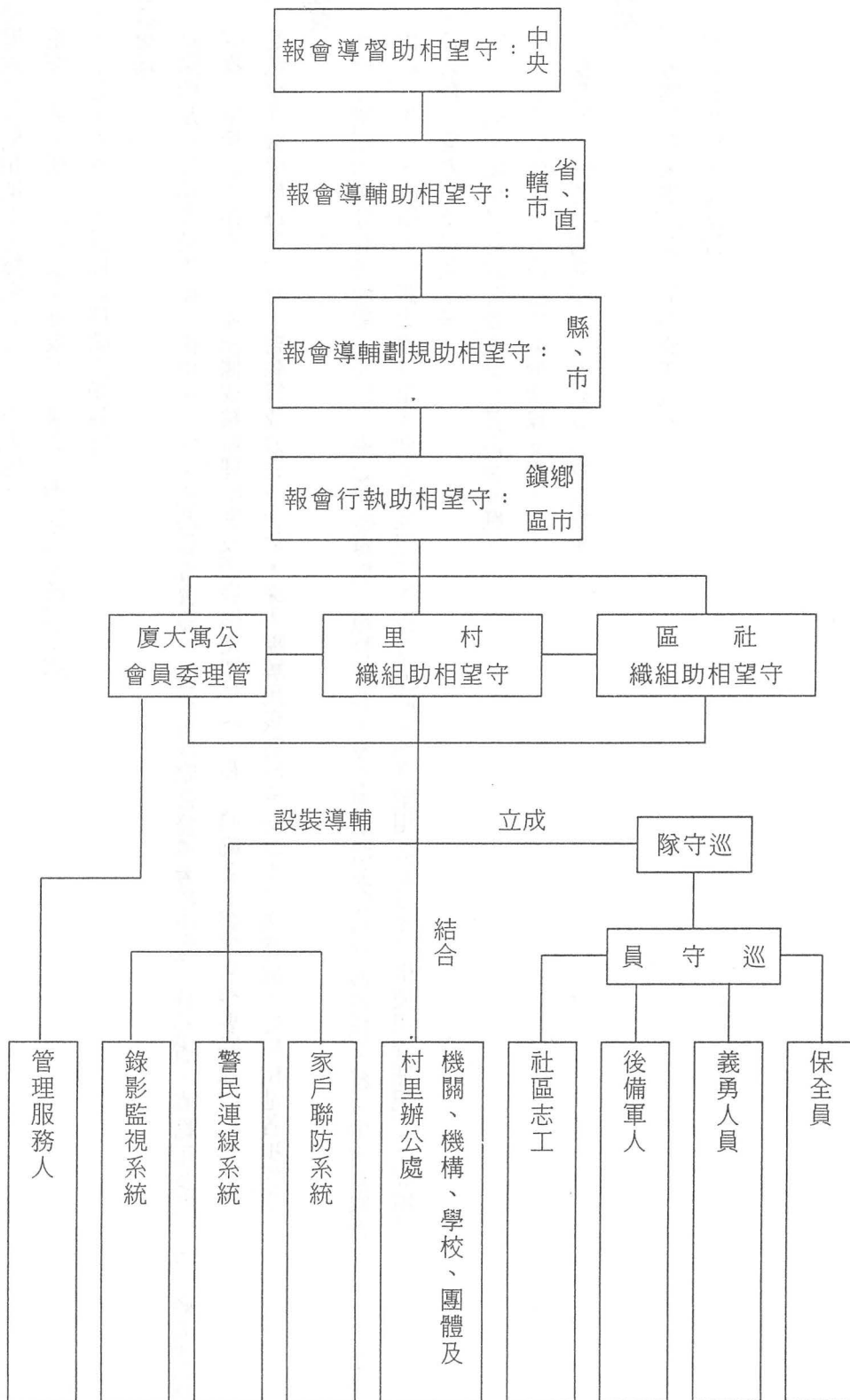
(一)八十七年度申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二)八十八年度起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 三、業務費等：由各有關機關在年度預算中寬列支應。
- 玖、附則：

- 一、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另函修正補充。
- 二、本方案奉核定後施行。

表統系織組系體護維安治國全立建助相望守行推



附件二

內政部「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督導考核要點

- 一、依據：內政部「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
- 二、目的：督促各級政府結合社區資源，積極推行守望相助工作，達成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之目標。
- 三、考核編組：由本方案「守望相助督導會報」編組機關—行政院新聞局、軍管區司令部、本部營建署、消防署、民政局、社會司、警政署派員共同組成聯合督導考核小組，召集人由本部指定之。
- 四、受考核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守望相助組織。
- 五、考核重點：
 - (一)規劃分工辦理情形。
 - (二)宣導座談辦理情形。
 - (三)建立守望相助組織體系並輔導執行績效。
 - (四)與民間守望相助組織間協調連繫執行情形。
 - (五)講習訓練辦理情形。
- 六、評核標準之訂定：

區分為新聞（宣導）、後管、建管、消防、民政、社政、警政等七部分，由「守望相助督導會報」編組機關依照考核重點分別另行訂定。
- 七、督導考核方式：
 - (一)書面檢核：檢核「考核重點」各項辦理及執行情形相關資料。
 - (二)現地督考：就轄區內之村里、社區、公寓大廈守望相助組織，分別選定一處以上，實地考核瞭解其執行情形。
- 八、獎懲：
 - (一)行政獎懲：依據考核成績，對直轄市、縣（市）長暨新聞、團管區、建管、消防、民政、社政、警政等單位主管及承辦單位人員

辦理獎懲；成績等第評定標準如下：

1. 考核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為特優。
2. 考核成績在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者為優等。
3. 成績在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者為甲等。
4. 考核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5. 考核成績在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為丙等。
6. 考核成績在五十分至五十九分者為丁等。
7. 考核成績在五十分以下（不含本數）者為戊等。

上揭績優（劣）單位人員獎懲標準另訂之。

(二)獎勵金：依照本方案獎勵金核發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附件三

守望相助巡守隊裝備使用管理規定

- 一、本規定所稱裝備係指由本部購買，分發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民間守望相助巡守隊使用之無線電機及電警棒。
- 二、民間守望相助巡守隊，因執行巡守工作需要，得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領用裝備，並以警察分駐（派出）所為管理單位，集中管理。
- 三、執行成效良好之巡守隊，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為裝備管理單位。
- 四、裝備證照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部門集中保管不予轉發，以便利換照。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裝備分別建立帳卡列管，並於裝備主體及皮套明顯處做文字識別。集中保管之裝備應置於適當處所並加鎖，由管理單位指定專人負責管理。
- 六、巡守員因執行巡守工作需領用裝備時，應持統一製發之領用證向負責管理人員領取，管理人員應登記領用時間及裝備編號。結束巡守工作繳回裝備時，應註記時間、核對編號並發還領用證。
- 七、本裝備不得攜出各該巡守隊之巡守區域及做其他用途。
- 八、無線電機應使用規定之呼號並以明語連絡，不得使用密語。
- 九、分駐（派出）所值班人員對轄內巡守員無線電機通話狀況應予收聽，以掌握巡守員勤務動態，適時支援。
- 十、分駐（派出）所對管理之裝備應每半個月清查一次並紀錄清查結果；警察分局每半年實施普查一次，普查結果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十一、裝備維修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十二、裝備遇有被竊、遺失或非正常使用致損毀，領用人應即時向當地警察機關報備及負責賠償。
- 十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